

永康市康值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不锈钢柴火炉及 3 万只

不锈钢咖啡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4 日，永康市康值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康值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不锈钢柴火炉及 3 万只不锈钢咖啡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041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康值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不锈钢柴火炉及 3 万只不锈钢咖啡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康值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环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康值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金属日用品、厨房用具、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的企业。企业租用永康市璟和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城西新区梅岭路 33 号的闲置厂房 1#、2#作为生产用地，总建筑面积 7000m²。企业现投资 509 万元，购置冲床、车床、焊机生产设备，利用拉丝板、钢管、钢板等原材料实施本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年产 10 万套不锈钢柴火炉及 3 万只不锈钢咖啡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84-38-03-068047-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永康市康值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9 年 9 月出具了《永康市康值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套防盗门铰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康值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不锈钢柴火炉及3万只不锈钢咖啡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69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9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6.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有喷淋用水、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抛光粉尘所设的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当地污水管网纳入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永康江。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加装排风扇；

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水幕除尘装置处理于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车床、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抛光喷淋沉渣、废砂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边角料、抛光喷淋沉渣、废砂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出口、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光废气排气筒（G1、G2、G3）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和最大日均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8-6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抛光喷淋沉渣、废砂轮、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边角料、抛光喷淋沉渣、废砂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康值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不锈钢柴火炉及3万只不锈钢咖啡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4、表面处理清洗须按照浙江省非电镀金属表面处理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方案

要求进行进一步整改完善。尽快规范废水标排口设置，完善废水管道、废水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落实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康值工贸有限公司	张培生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游智勇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锦炜	环评编制单位
4	杭州环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贵江	废水设计施工单位
5	专家组	吴子林 林心玉 王	

永康市康值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4日



